

## 交易政策

### 时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富证券”） 电子交易户口 - 中国B股交易政策

#### A. 开立户口

##### 1. 个人及联名户口

###### 1.1 并未持有时富金融服务集团任何户口之香港居民

携同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三个月内任何一张住址证明及香港身份证副本)，亲临时富证券之销售及营运中心签署有关协议书。

请参阅 [开立户口](#) 查询详情。

###### 1.2 已持有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户口之客户或所有海外居民

当收到客户之开户要求（如客户填妥网上登记开户表格）后，客户将收到协议书乙份。客户可将已签署之协议书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交回时富证券。

或

携同有关证明文件亲临时富证券之销售及营运中心签署有关协议书。

#### 2. 公司客户

##### 2.1 客户可亲临时富证券之销售及营运中心签署有关协议书，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

- 所有参与操作户口及保证人之身份证副本（附签署）
- 住址证明
- 公司决议案
- 商业登记证书副本
- 公司设立章程副本
- 公司成立证书副本及组织细则
- 董事之个人资料副本或 D2 / Form X 表格
- 保证人之担保书及住址证明
- 财政报告

#### B. 网络股票买卖

##### 1. 电子交易户口与非电子交易户口独立分开

- 1.1 电子交易户口与非电子交易户口为两个独立户口，以上两种户口的现金及存货结余将会分开记账。
- 1.2 若客户欲透过电子交易户口操作非电子交易户口内的投资组合，客户必须先行将有关现金或存货转账至其电子交易户口内方可下单。

##### 2. 交易 - 所需现金结余

- 2.1 客户于下单买入股票前，必须先将**足够款项**存入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时富转帐易”）的银行户口。

**足够款项** = 买入股票所需之全数金额

该金额将于客户之现金结余内扣除，而 T + 2 交收之按金收取方法则不适用于中国B股买卖。

\* “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为时富证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并受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

- 2.2 上海及深圳B股分别以美元及港币作交易及交收。若客户下单时，户口内未有足够之指定交易货币作该项交易之交收金额，时富证券交易系统将自动把客户户口之其他存款货

币以交易当日之兑换率折换为所需指定货币作该项交易之交收款项。若该项买单指令未能于当日成交，则有关款项将会于交易时间后自动转回客户原有之货币，而客户则不会有任何兑换损失。时富证券有绝对酌情权调整及决定所采用之兑换汇率。

- 2.3 若客户以支票形式将款项存入‘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户口，必须待支票结算后才可用作买入股票。

### 3. 交易 - 所需股票结余

- 3.1 客户不能进行任何沽空交易。客户于下单沽出股票前，必需先行将股票存入电子交易户口。

### 4. 赔偿基金

- 4.1 根据证券条例所定，若客户买卖的证券不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则客户将不会获得赔偿基金的保障。

## C. 现金存入 / 提取 / 转账

### 1. 现金存入

#### 1.1 港币存款

1.1.1 客户必须携同由时富发出的存款服务卡，透过汇丰银行、恒生银行或中银集团的转帐易服务将现金或支票存入“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以下的“转帐易”服务范围仅供参考，一切有关服务条款以该银行为准。

银行	柜台存款	网上理财	自动柜员机	电话理财	存款快	入票易	支票箱 *
汇丰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恒生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转帐易”服务

未能支援“转帐易”服务

使用前须先于有关银行进行简单的申请手续，及需要预先设定缴费限额

\* 请留意各银行支票箱之服务时间及条款，如银行于下午 5 时后才为支票箱内之支票过帐，本公司则将于下一个工作天方可确认有关支票

注：

- (a) 本公司之“转帐易”服务即银行的“缴付帐单”服务 (Bill Payment)
- (b) 汇丰银行及恒生银行之自动柜员机每日最高缴费金额为港币 500,000元；而网上理财及电话理财缴费金额则为每日合共港币 500,000元。
- (c) 利用“转帐易”服务之客户，毋须传真存款收据至时富。客户之户口结余将于两至三小时内自动更新有关款项。

1.1.2 客户亦可以电汇形式存款，电汇详情如下：

收款人	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银行户口号码	012-875-0029826-7
银行地址	香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
SWIFT ID	BKCHHKHHXXX

如客户选用以自动转帐系统付款指示 ( CHATS ) 或电汇形式存款 ( Remittance ), 请于备注上加上客户11个位的参考备号及客户名称。此外, 客户需要于收据上写上中英文全名 ( 正楷 )、联络方法及签署, 并传真收据至交收部 ( 852 ) 2820-0606, 以便本公司核实有关客户之身份并为其办理交收手续。

**注:**

- (a) “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为时富证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并受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
- (b) 如以港元汇款, 银行将扣除手续费。

## 1.2 美元存款

客户可将现金、支票或电汇 ( 必须由香港银行发出 ) 存入“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名下的汇丰银行美元户口, 电汇详情如下:

收款人	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总行
银行户口号码	500-644315-201
银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
Swift Code	HSBCHKHHKHK
CHIPS UID 号码	075995

如客户选用以自动转帐系统付款指示 ( CHATS ) 或电汇形式存款 ( Remittance ), 请于备注上加上客户 11 个位的参考备号及客户名称。此外, 客户需要于收据上写上中英文全名 ( 正楷 )、联络方法及签署, 并传真收据至交收部 ( 852 ) 2820-0606, 以便本公司核实有关客户之身份并为其办理交收手续。

**注:**

- (a) “时富转帐易有限公司”为时富证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并受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
- (b) 时富会将客户存入之美元款项, 以当日之汇率兑换成港元。
- (c) 如以美元汇款, 银行将扣除手续费。

1.3 所有存款必须在本行截止时间前 (即下午 5 时前) 存款至本公司, 经本公司与银行确认后, 该笔款项方行存入有关客户之户口内; 而逾时存款或未能确认有关存款者, 该存款通知将会于下一个工作天经确认后才会生效。

1.4 “支票结余”内的款项须待支票正式过户后方可使用。一般情况下, 当支票存入后, 在下一个交易日的下午4时后便能使用。

## 2. 现金提取

2.1 客户可透过以下程序提取现金:

- 1. 传真 ( 852 ) 2820-0606 或亲临时富证券递交已签署之现金提取指示; 或
- 2. 填妥及递交网上现金提取指示表格。

时富证券将把有关款项以支票形式存入客户指定之银行户口。该银行户口必须以其本人名义持有, 要求存入第三者支票或其他银行户口之指示将不被时富证券所接纳。

2.2 如客户户口没有股票存货而且结余少于 100 元, 当客户提款时, 时富证券将保留为客人提取余下结余的权利。

2.3 如客户存入实物股票于电子交易户口内不足十个工作天, 而又于此期间将有关存货沽出, 则其交易收益均不能以现金形式提取, 直至有关实物股票经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中央结算” ) 核实后方可提取。

## 3. 现金转账

3.1 客户可透过以下程序要求将其于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旗下任何一个同名户口的现金结余转账至另一个同名户口:

- 1. 传真 ( 852 ) 2820-0606 或亲临时富证券递交已签署之现金提取指示; 或
- 2. 填妥及递交网上现金提取指示表格。

#### 4. 确认

- 4.1 所有客户通过互联网络所发出的现金存入 / 提取 / 转账的指示，时富均会以电子邮件（只适用于网上提交指示）、日结单及月结单作确认。

#### 5. 结余利息

- 5.1 当户口内之本金结余为最少港币五万元，时富证券将向客户派发指定利息。（有关利率均由时富证券厘订及随时修改而毋需事先另行通知。）

#### D. 股票存入 / 提取 / 转账

- 1 中国B股为无纸交收证券，实物股票或经交收指示之股票提存服务均不适用于中国B股买卖服务。